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董事欣然宣佈，所有刊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惟第3(a)項決議案除外）均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通過。

麥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茲提述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所有刊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惟下述第3(a)項決議案除外）均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通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麥建光先生（「麥先生」）已退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因此，通告所載第3(a)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動議。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438,713,511 (99.855%)	3,543,915 (0.145%)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441,364,511 (99.963%)	892,915 (0.037%)
3	(a) 重選麥建光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b)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2,306,187,608 (94.542%)	133,137,818 (5.458%)
	(c) 重選熊卿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2,319,287,460 (94.988%)	122,378,966 (5.012%)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2,439,098,511 (99.871%)	3,158,915 (0.129%)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38,713,511 (99.951%)	1,202,915 (0.049%)
5	(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385,798,284 (56.743%)	1,056,459,142 (43.257%)
	(b)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2,441,364,511 (99.963%)	892,915 (0.037%)
	(c) 在由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	1,505,993,710 (61.676%)	935,787,442 (38.324%)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為3,154,600,961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無本公司股東需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和無股東獲授權出席但可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由於麥先生退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故麥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祿兆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生效，此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第B.1.1條。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

於麥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最低人數規定。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12條項下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相關日期起計三個月，從而遵守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一經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劉志德先生（總裁）、潘昭國先生、王光雨先生、夏利群先生、熊卿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麻雲燕女士及李祿兆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